

出入境管理大队自助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谷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出入境管理大队自助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出入境管理大队自助设备采购
- 2、采购内容：详见附件1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40000.00元（小写），叁拾肆万元整（大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智能签注机	华标科技	HBPQ 231 II V1.0	2	台	118000	236000
2	自助填表机	华标科技	HK215AI	2	台	52000	104000
合 计				340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询价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项目免费维保期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若系统升级，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

5、乙方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使用说明书。

6、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软硬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等。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为今后系统提供长期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

服务等。在系统使用中发生应用软硬件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请求服务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8 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立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7、如遇上级公安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有变化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软硬件适配开发和测试调整，确保系统功能符合相关要求。

8、在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巡检、故障排除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形成维护记录。乙方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9、乙方所投产品需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信息数据采集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能通过直连网络和安全接入方式与全国版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应功能需要提供相应的 SDK 开发包，并允许二次集成开发。

10、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安装、配置以及相关联调服务，联网设备要实际配置网络接口保护装置，防止非法插拔网线。

11、乙方提供的服务具备统一完善的多级安全机制设置，符合国家安全及省厅、市局相关要求，避免系统数据遭到破坏，防止系统数据被窃取和篡改。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结束后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方：南京谷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65号T1楼
1105A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

一、技术要求：

1、智能签注机参数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控制主机	1、板载1 个Realtek RTL 千兆网卡； 2、支持双屏独立显示（VGA /HDMI）； 3、6 * COM +1* PCI-E 16X +1* MINI PCI-E +4 * SATA+8* USB2.0 +1 * 8bit 4、GPIO +1 * PS/2+1*LPT； 4、高保真HDA 6 声道声卡； 5、Mini-ITX（425px *425px）； 6、内存：DDR3 4G； 7、CPU：G2030； 8、硬盘：SATA 500G； 9、电源：集成式电路控制板，分路电源开关，额定电压220V ±10%，额定频率50Hz，工作温度5-45℃。
主显示触摸屏	1、19寸液晶显示屏，带红外触摸屏及支架，带外框架LCD 和电源； 2、响应时间≤ 15ms； 3、水平刷新率(KHz) ≥ 30-60； 4、垂直刷新率(Hz) ≥50-80； 5、分辨率≥1024×768； 6、点距（mm）≥0.297； 7、平均无故障时间>7 万小时； 8、触摸屏：分辨率≥4096×4096，≤0.3mm； 9、触摸响应时间：<8mS； 10、线性误差： <1.5mm； 11、最小触摸物直径：>=5 mm； 12、透光性≥90%；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p>13、单点触摸≥ 5000 万次；</p> <p>14、用手指, 带手套的手或者不透明的触摸感应介质激活, 支持手写输入；</p> <p>15、表面防尘、防污、防暴、防刮伤, 定位准确稳定无漂移。</p>
摄像头	<p>1、≥ 500 万像素摄像头；</p> <p>2、传感器类型：CMOS；</p> <p>3、传感器像素（万个）：≥ 600；</p> <p>4、最高分辨率（像素）：1280×960；</p> <p>5、最大帧数（FPS）：30；</p> <p>6、色彩位数（bit）：24；</p> <p>7、兼容操作系统：Windows 98/Me/2000/XP/win7。</p>
密码键盘	<p>1、金属密码键盘；</p> <p>2、采用 EPP 硬件加密键盘；</p> <p>3、软件：支持 3DES 算法, 支持 ANSI、ECB 等标准；</p> <p>4、密钥管理：可存储 16 组 64 位的密钥, 只能写入不能读出, 加密后如拆离键盘, 有自动启动密钥自毁功能；</p> <p>5、键数：16 键金属键盘, 10 个数字键, 6 个功能键；</p> <p>6、保护功能：防水、防尘、防暴；</p> <p>7、拥有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条码阅读器	<p>1、解码速度 200 次/秒；</p> <p>2、扫描角度 $\pm 60^\circ$、$\pm 65^\circ$、$\pm 42^\circ$（左右、前后、转动）；</p> <p>3、解码能力：UPC-A, UPC-E, EAN-13, EAN-8, ISBN/ISSN, 39 码, 39 码 (ASCII 全码), Trioptic 39 码, 交叉 25 码, 工业 25 码, 矩阵 25 码, 库德巴码 (NW7), 128 码, 93 码, 11 码 (USD-8), MSI/Plessey, UK/Plessey, UCC/EAN 128, 中国邮政码, 中国财政码；</p> <p>4、防水防尘密封等级：IP64；</p> <p>5、抗震能力：多次 2.0 米高度跌落到水泥地面的冲击。</p>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票据打印机	1、高速热敏打印机； 2、80mm 打印宽度； 3、200mm/s 的高速低噪音打印； 4、介质容量 Φ 254mm； 5、打印分辨率 203DPI； 6、开放式结构设计，易维护设计； 7、配置自动切刀和撕纸刀； 8、直通道、弯通道双通道进纸； 9、方便快捷的半自动上纸方式； 10、操作简单，维护方便：要求进纸通道内双传感器设计，确保标记和纸张判断更准确。
银联卡模块	1、银联卡具：支持银行现行各种磁条格式读写，可同时阅读 TK1、TK2、TK3 磁道数据、兼容国内及国际卡，可应用于信用卡及借记卡； 2、使用寿命 \geq 600000 次； 3、通过银联入网认证。
签注模块	1、单卡签注功能： 1) 可以对卡片内的芯片进行读写操作； 2) 可以对卡面上的可擦写材料进行擦/写操作，完成既定内容的打印； 3) 可以读取卡面上的二维条码信息； 2、技术参数： 1) 制作速度（产能）： \geq 100 张/小时； 2) 芯片读写器：符合 ISO 7816 和 ISO14443 TYPE A/B 标准； 3) 通信速率： \geq 424Kbps； 4) 打印分辨率： \geq 400dpi； 5) 擦写速度： $<$ 20 秒/张；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6) 二维码: 最小分辨率: <0.13mm; 7) 接口: RS232 接口 USB 接口; 8) 整机功率: <150W (交流 220V±10%)。
软件系统功能需求	1、能够与全国版出入境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安全无缝对接; 2、符合公安部 2018 年 2 月 1 日推出的八项出入境便利措施的全部要求; 3、能够自助受理电子往来港、澳、台卡式通行证的再次自助签注 (不符合自助受理条件的除外); 4、通过银行刷卡方式自助完成缴费; 5、支持全部微信、支付宝、银闪付 APP 三码合一扫码支付功能; 6、证件信息读取、查询功能; 7、因客观原因自助制证失败, 可以在出入境后台应急设备上 (批量再次签注机或单卡再次签注机) 同步上完成制证流程。
人脸识别模块	1、图像采集: 人脸图像采集功能支持近红外、可见光成像, 采用CMOS感光芯片, 视场角可达到90度, 100dB宽动态效果, 多环境光线自适应算法, 可达到0.1Lux超低照效果, ; 2、活体检测: 进行活体检测功能, 防止照片、视频、假体等人脸图像攻击, 无配合动作双模活体检测技术; 3、人脸比对: 支持人脸检测与比对功能, 身份核查更快捷; 4、人脸抓拍: 自动抓拍人脸图像并存入指定目标; 5、使用简便: 标准UVC协议, 免驱动安装; 金属材质, 外观美观, 指示灯光提示; 6、分辨率: 支持 320*240、640*480、1280*720*、1920*1080、2048*1536 等分辨率; 7、最大帧率: 25FPS; 输出格式: MJPEG、YUV;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8、接口类型：USB2.0(支持 USB3.0)；识别距离：30-120cm； 9、成像面积：4.73*3.52mm；光线畸变：小于 1%； 10、系统支持：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10、 LINUX 系统其他； 11、曝光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 12、宽动态：100dB(支持半室外环境)； 13、工作温度：-30~50° ； 14、电源供应：USB 供电； 15、外观：支持 360° 角度可调整。

2、自助填表机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主机	≥4个USB2.0； ≥2个USB3.0； ≥1个并口； ≥1个板载串口； Intel I5 CPU主频≥3.2GHz； 内存≥4G DDR1600； 硬盘≥500G
液晶显示器	≥19寸LED液晶屏； 水平可视角度：≥170度，垂直可视角度：≥160度； 黑白响应时间：<2ms，灰阶响应时间：<2ms； 对比度1000:1；亮度：≥250cd/m2；
触摸屏	≥19 寸红外触摸屏； 首次触摸：<16ms；连续触摸：<8ms；触摸精度：<2mm；
激光打印机	白双面打印机，打印速度：>35pm；内存>32M；首页打印 <6 秒；进纸盒容量≥250 页；工作噪音：打印<59db，待 机<34db，介质类型：多功能纸盒，普通纸、标签、厚纸；
金属全键盘	金属全键盘（含轨迹球）按键寿命：>2000000 次；按键压 力：2-3N；按键行程：1.5mm；防护级别：IP65；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及规格要求
机柜	豪华金属机柜，多媒体音效 大堂式结构； 外型美观，有独立通风散热功能； 整机喷塑，防水、防暴、防锈、防腐； 带4个移动轮。
摄像头	200W 像素；分辨率 640×480；支持隐蔽化处理，可调节角度；
身份证读卡器	符合公安部认证，可读身份证芯片中的个人信息；
PC 电源	功率≥350W，电源(含线)；
软件	自带出入境自助填表系统软件，并与全国版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对接。
辅材	插座/延长线/串口卡/线材/USB 扩展卡

二、质量要求：

(1) 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相关条约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货及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因设备

未到位或项目实施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实施采购。

(2) 产品交货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且应符合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所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应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备案。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应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供应商拟定，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供应商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产品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本次所有采购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产品安装完成，由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形成测试报告。测试过程中出现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如测试中出现不符合询价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单位保留索赔权利。

(5) 供应商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技术文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